**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  |  |  |
| --- | --- | --- |
|  |  | 克环罚字[2023]03号 |

阿图什浙州矿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3001670248515H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喻松成

身份证号码：\*\*\*\*\*\*\*\*\*\*\*\*\*\*\*

地址：新疆克州阿图什市格达良乡阿尔帕勒克村

我局于2023年4月05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未提交2022年度排污许可执行报告,涉嫌存在逾期提交排污许可证年度执行报告的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现场调查询问笔录（2023年4月05日制作）及非现场检查记录表（2023年4月05日制作），用于证实违法事实；2.违法主体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2023年4月05日公司法人代表人提供），确定承担环境违法责任的主体；3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查阅并截图用于证实该公司未及时提交2022年度排污许可执行报告胡违法行为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建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内容、频次和时间要求，向审批部门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行为、排放浓度、排放量等。”的规定。

我局于2023年5月25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克环罚告字[2023]03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未申请陈述申辩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改正，处每次5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一）未建立环境管理台帐记录制度，或者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记录；（二）未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三）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四）未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行为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部门规范适用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的规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处罚案件办理系统“裁量计算器进行核算的规定，个性裁量基准：行为情形：未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提交，排污单位管理类别：简化管理，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情节轻微，罚款，处罚款人民币陆千伍佰元（6500元整），责令限期改正。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3%加处罚款。

|  |  |
| --- | --- |
| 收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阿图什市天山分理处 | 户名：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财政局 |
| 账号：456301040002934 |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人民政府或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阿图什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 --- | --- |
|  | 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印章） |
|  |  2023年6月24日 |